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左右江水土流失及石漠
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百色市林业局

乙 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BSZC2026-C3-990086-GXYL

签订地点：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左右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准确聚焦左右江流域的水土流失及石漠化问题，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左右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1065800.00	1065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元整（¥10658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1005471.70），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叁佰贰拾捌元叁角（¥60328.30），增值税税率为6%。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投标服务、调研、报告编制、报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差旅、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3.工作内容

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现状和潜力，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和建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满足《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等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完整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复制品。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百色市区及项目涉及的六县（市、区），分别为田阳区、田东县、德保县、那坡县、靖西市、平果市。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或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2.成果形式

（1）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左右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12份。

（2）数字化成果

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左右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附表、附图、附件、矢量图层等的数字光盘，1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专业辅助性工作的，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需就第三方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项目期限不顺延。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在限期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协调各县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编制的成果通过评审后，甲方在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取得批复且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在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百色市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000079801011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17号

电话号码：0776-2825638

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户：605801040000960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 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
- 4.服务实施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百色市林业局  2026年6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城区 北一路17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 号威壮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2825638	电话：0771-5380660
电子邮箱：a2825638@163.com	电子邮箱：weishuyue@gxgtghy.com
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605801040000960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0029